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75 號

聲 請 人 林 祺 誠

訴 訟 代 理 人 林 石 猛 律 師

高 鈺 婷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行 政 管 理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
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行政管理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
字第 12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
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6 項（下
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三）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
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1 條、第 5 條第 1 項（下
依序稱系爭規定四及五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
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規定六及七），
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規定二就「何機關（構）」於「何條件」下得對「何
對象」實施輪班制，未訂定具體標準，系爭規定三並將適
用對象概括授權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，並
允許其再授權所屬機關（構）定之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
授權明確性原則；就其規範不足之部分，違反憲法第 22
條健康權及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。司法院釋字第 785
號解釋對於「何機關（構）」於何條件下得對於何對象實施
輪班輪休制」並未為解釋，應為補充。

（二）系爭規定五，就各機關（構）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
需要，應「指定」所屬人員輪班輪休，而非以「法規命令
」為之，且並未具體規範何謂「業務性質特殊」、「工作
性質特殊」或「何對象」得實施輪班輪休制，違反法律保
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01 (三) 系爭規定七缺乏授權依據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且對於教
02 保員之健康權造成不必要之侵害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
03 則有違。

04 (四)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系爭規定一非公法上請求權基礎，
05 聲請人不得就「請求機關依每日辦公時數 8 小時，每週
06 總辦公時數 40 小時，及每週 2 日之休息日排定勤休班
07 表」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之見解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
08 等語。

09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1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
12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
13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其他要件或
14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15 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
16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
17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
18 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
19 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
20 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
21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
22 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
23 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
24 。

25 四、本庭查：

26 (一)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並
27 未敘明系爭規定一、四及六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此部分之
28 聲請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；至系爭規
29 定二、三、五及七之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屬聲請人一己主
30 觀見解，爭執輪班輪休制度設計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
31 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01 (二)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
02 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
03 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保障健康權、服公職權
04 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
05 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
06 合。

07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
08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0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11 大法官 蔡宗珍
12 大法官 朱富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高碧莉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